

(四) 殖民婆羅島者

開闢勃泥邊地首領林道乾，福建人也。明嘉靖時爲海盜，先是明初倭寇橫于日本朝鮮間，後遂擾及中國沿海。中國海盜多與之通。張璉、李馬奔及道乾皆然。嘉靖末倭寇擾閩，大將戚繼光敗之。倭遁居于鷄籠，即今台灣之基隆也。道乾勢孤從焉，已懼爲倭所併，又懼官軍追擊，揚帆抵勃泥，攘其邊地以居，號道乾港。

勃泥即六朝時之婆利。梁天監間始通中國。唐稱婆羅，宋稱勃泥，皆通貢。勃泥實婆羅尼轉音耳。明初入貢諸國有婆羅，有勃泥，故明史分兩傳，蓋其部落分合不常，或各自入貢故耶。其國在島之北境，通中國較早，世因以其國名爲全島總名，與蘇門答刺同例。今人稱此島，或曰婆羅洲，或曰勃泥，或曰婆羅尼，又轉爲般鳥，原其先特一國之名而已。

道乾僅據有邊地，非略定全國，然成以一私人之力，亦足豪也。明史呂宋傳

言萬曆四年，官軍追林道乾至其國，國人助討有功。（按菲律賓羣島中最大之主島，本名呂宋。洪武永樂間入貢，即稱此名。據明史可證，是時歐人尙未至此島，無菲律賓之名也。嘉靖時，西班牙占據此羣島，始易名菲律賓。詳上文李馬奔傳，今人或疑明史有誤，述呂宋事悉改作菲律賓，以爲更正。明史者，蓋失攷也。附識於此）是時正當西班牙人與李馬奔劇戰之後，然則助討林道乾者，亦當屬西班牙人，而非呂宋土番。此中外人種爭殖民地之一要事，惜史文簡略，未加分別。蓋道乾由台灣雞籠南下，近道先抵呂宋，進取無成，乃折而西往勃泥，其航路尙可推見焉。

道乾之作亂，與張璉李馬奔同時。及事敗，張璉占蘇門答刺島之舊港，李馬奔攻菲律賓主島之馬尼刺，道乾則由菲律賓進據勃泥，三人各欲取一大島爲根據，必有殖民思想。視其他海盜窮蹙遠奔，羈棲島嶼，以了殘生者，意識判若霄壤。英雄心事，比類以觀而後見，故合論之。發潛闡幽，史家之責。嗚呼，其可誣也哉！

(據明史)

婆羅國王某，福建人，佚其姓名。明萬曆間主此國，今婆羅島北境也。在島中諸國爲最大，自古著名，或言鄭和使婆羅，有閩人從之，因留居其地，後人遂據其國而王焉。邸旁有中國碑，今不可考。王有金印一，篆文，上作獸形，言永樂朝所賜。民間嫁娶，必請此印，印背上以爲榮。後西班牙舉兵來擊，王率國人走入山谷中，放藥水流，毒殺其人無算，王得返國。西班牙遂犯呂宋。(明史記西班牙葡萄牙各國事多誤作佛郎機，今不復從之。)自中葉以後，歐人占據南洋羣島，所至如拉朽摧枯，王獨能以毒流退師，保全故地，可謂人豪。野蠻時代之戰爭，何所不有，出狠辣之手段，制噬人之虎狼，事非不得已，不能以今日人道主義責之矣。

王之君婆羅也，正當林道乾入勃泥之時，勃泥即婆羅，本一國而明世分爲二部。洪武永樂時，勃泥王皆當入朝，萬曆中，勃泥王卒，無嗣，族人爭立，國大亂，林

道乾之攘其邊地，或乘是釁也。後乃立前王之女爲王。

漳州人張姓者，初爲其國那督華言尊官也。因亂出奔，女主立，迎還之。其女出入王宮，得心疾，妄言父有反謀，女主懼，遣人按其家，那督自殺。國人爲訟冤女主，悔，絞殺其女，授其子官。張姓以中國人顯于勃泥，雖死後而兩國商人猶往來不絕。以不知其名，故附于婆羅王傳後。古今豪傑姓名湮沒不彰者，何可勝道，殊足慨已！（據明史）

戴燕國王吳元盛，吳廣東人，國朝乾隆末，流寓婆羅島中。戴燕國，其國近崑甸。由崑甸南河帆船，向東南溯洄而上，約七八日至雙文社，即戴燕所轄地。又行數日至國都。

時國王暴亂，吳元盛因民怨而殺之，國人奉以爲主，華夷皆取決焉。元盛死，子幼，妻襲其位。謝清高遊南洋時，女王猶存。

元盛爲民復仇，手誅暴主，受國民推戴，而正君位，視彼藉強力而奪人國者，順逆殊軌。以中國士民爲海外湯武，而又起至匹夫，謂非曠世人傑也哉！（據清高海錄。又按近人或以吳元盛爲嘉應州人，蓋據口碑附識之。）

崑甸國客長羅芳伯，羅廣東人，乾隆中經商崑甸。其國在婆羅島東部，隸荷蘭海口，爲荷蘭所設商市，以荷蘭兵駐守。由此買小舟入內港，行五里許，分爲南北二河，國王都其中。由北河東北行，約一日至萬喇港口。萬喇水自東南來會。又行一日，至東萬喇，其東北數十里，爲沙喇蠻，皆華人淘金之所。

羅芳伯貿易於此，豪俠善技擊，得衆心。時土蠻竊發，商賈不安，芳伯屢率衆平之。又鱷魚爲害，芳伯爲壇于海旁，陳列犧牲，取韓昌黎文宣讀而焚之，鱷魚遁去。華人敬畏，尊爲客長，死而祭之，至今血食不衰。謝清高所記如此。清高去芳伯時未遠，又親歷南洋，見聞較真，至可信據。嗚呼，羅芳伯禦大災捍大患，可謂有大

功德於民者矣。歲時享祀，以留紀念於崇報之典，固宜。惟韓文驅鱷，事涉迂怪，或借此以震懾土番，亦未可知。然芳伯能利用神權，智略亦絕人矣。

近人著述，或言嘉應州人羅大乾，嘉間與崑甸土蠻戰，破之，遂王其國。乃據口碑，疑因羅芳伯事而傳訛，抑別有羅大其人耶？以謝氏所記爲證，則芳伯固未稱王也。要之屢平土寇，使崑甸華僑得安厥居，以補我政府所不逮，實於我中國殖民事業，有莫大之關係，豈以王不王爲輕重哉。（據謝清高海錄）

崑甸國王陳蘭芳，陳廣東人，乾嘉間經商峴甸，才武有大略。是時峴甸雖屬荷蘭，但以兵駐守海口，而山內地尙轄於土酋。會國中大亂，蘭芳倡義率衆平之，土番及華僑共推爲王。軍服儀飾，略倣中國。有華人遊其地，遇王於途，訝其不類土番，詢諸人，乃知爲陳蘭芳云。余曩覽某日報，見其載陳蘭芳事，今猶記其概於此。按西人所撰萬國地理全圖集，言嘉應州人往婆羅開礦，穿山開道，自立。

國家，擇其長老者稱爲公司，限一年二年辦國政。又每月統紀，傳言波羅爲諸島之至大者，其山內有大湖，廣東數萬人。往此湖之阿納地方，開金山探金沙，因恐土番之狠，設族黨頭目，如土酋管治其民。又外國史略，言婆羅島內地多高山，每年掘金沙者甚衆，其中漢人自立長領，不服他國，此皆道光時人之書。并云該島內地，漢人能自立國。陳蘭芳則勢力尤大而特著者也。

夫我華僑流寓異域，能組織有秩序之團體，開拓土地，比諸英人克雷飛治印度，夫何讓焉。而終不免以領土主權俯首屬人，今且多被荷蘭人迫入彼籍，則以無國力爲之後盾也。嗚呼，可深慨哉！（據近人筆記）

宗山按陳蘭芳之名，不見于他書。而本文事實，核與梅縣余瀾馨所撰羅芳伯傳全相符合。余傳載「芳伯設蘭芳公司開探金沙」云云，則蘭芳或卽芳伯之異名也。玩本文中「余曩視（原文）某報，見其載陳蘭芳事，今猶記其概于此」云云，可知其來歷不甚可靠。（參閱余著羅傳自明）

（五）殖民緬甸者